附件3

增城侨梦苑园区举办创新创业活动补助

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增城侨梦苑分园区及入驻项目评审管理办法（修订）》（增府办规〔2023〕4号），第十六条：支持创新创业交流（一）鼓励侨梦苑园区为入园企业单独，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承办跨地区、跨领域的区域性、全国性、国际性科研技术交流，大型创新创业比赛、论坛、沙龙、项目路演等活动，根据活动的影响力、规模、效果，对经备查同意开展的活动，按其实际支出的50%给予补助，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二、申报事项

侨梦苑园区举办创新创业活动补助。

三、申报主体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在我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被认定为侨梦苑园区，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二）申请单位可单独承办，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承办。属于联合承办的，以侨梦苑园区运营单位作为补贴申请单位。

（三）活动性质应为区域性、全国性、国际性科研技术交流、大型创新创业比赛、论坛、沙龙、项目路演等创新创业活动。活动须为非营利性质。

（四）创新创业活动主题应属于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与新型显示、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增城区重点产业发展领域。

（五）符合以下各类型活动条件之一：

1.举办科研技术交流、论坛、沙龙等创新创业活动。须有2名以上国家级人才（经中央组织部、国家教育部和人社部等部门认定的人才，拥有相关人才认定证书）参加，参加嘉宾人数需达100人以上（含）。

2.举办创新创业比赛。包括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包括行业领域赛、总决赛，参赛项目需达50个以上（含）。

3.举办项目路演。承办单位应构建不少于20个项目的项目库，入库项目需有融资需求，最终遴选后参加项目路演的数量不少于8个（含），邀请不少于5位在银行机构、创投机构等单位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人员任活动评委。

（六）须有2家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活动开展情况。

（七）活动应在2023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0日期间在增城区举办。

（八）活动须在举办至少5个工作日前向开发区科技创新局提出备案申请，并获得相关书面支持。对本年度申报指南发布前举办的活动，申报单位已向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递交申请及获批举办活动等相关佐证材料，并获得相关书面支持的，可作为申请补助的依据。园区在下一年度申报指南发布前举办活动，活动备案由园区提出，备案材料及程序参照本指南执行。

（九）同一交流活动只支持一个举办主体，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举办主体最多支持一次。

（十）活动结束后，需在3个月内提交补助申请材料。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对侨梦苑园区经备查同意开展的创新创业活动，按其实际支出的50%给予奖励，每个申报主体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具体补助范围主要包括场地、宣传、策划、物料、设备等方面开支。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增城侨梦苑园区举办创新创业活动补助申报材料封面（下载模板1，盖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二）《增城侨梦苑园区举办创新创业活动补助申请表》（下载模板2，签字、盖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三）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自动关联电子证照，此项材料免提交）；

（四）申报单位认定为增城侨梦苑园区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五）《增城侨梦苑园区举办创新创业活动备案表》（下载模板3，签字、盖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及获得相关书面支持材料（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六）举办创新创业活动总结材料，内容包括活动的基本情况、规模、参加人员、活动的主要内容、成效和启示等（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七）举办活动规模及参与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活动参与人员身份证明（论坛、沙龙活动提供）、活动签到表、活动方案、活动通知、项目信息、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以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八）申报单位实际发生的活动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按照活动场地费、媒体宣传费、策划费、宣传物料设计制作费、设备费等五大项费用分类归集（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九）媒体宣传报道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十）活动场地变更备案表（按实际情况提供，未更改场地的无需提供，下载模板4，签字、盖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十一）申报单位“信用中国”查询记录（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十二）企业承诺书（下载模板5，签字、盖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十三）银行账号确认书（下载模板6，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六、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申报单位通过增城区政策兑现服务平台（网址：https://zhengcedx.zc.gov.cn/），进入“项目申报”栏目，点击相应政策事项进行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https://zhengcedx.zc.gov.cn/%EF%BC%89%EF%BC%8C%E6%B3%A8%E5%86%8C%E7%99%BB%E5%BD%95%E5%90%8E%E8%BF%9B%E8%A1%8C%E9%A1%B9%E7%9B%AE%E7%94%B3%E6%8A%A5%EF%BC%88%E5%BC%80%E5%8F%91%E5%8C%BA%E4%BC%81%E4%B8%9A%E5%9C%A8%E6%B3%A8%E5%86%8C%E8%B4%A6%E5%8F%B7%E6%97%B6%5C%E2%80%9C%E6%89%80%E5%B1%9E%E9%95%87%E8%A1%97%5C%E2%80%9D%E9%80%89%E6%8B%A9%5C%E2%80%9C%E5%AE%81%E8%A5%BF%E8%A1%97%5C%E2%80%9D%EF%BC%8C%E5%85%B6%E4%BB%96%E4%BC%81%E4%B8%9A%E6%8C%89%E5%AE%9E%E9%99%85%E5%B1%9E%E5%9C%B0%E5%A1%AB%E5%86%99%E9%95%87%E8%A1%97%EF%BC%89%E3%80%82%E5%A6%82%E6%9C%AA%E5%9C%A8%E8%A7%84%E5%AE%9A%E6%97%B6%E9%97%B4%E5%86%85%E6%8F%90%E4%BA%A4%E7%94%B3%E8%AF%B7%E7%9A%84%EF%BC%8C%E8%A7%86%E4%B8%BA%E8%87%AA%E5%8A%A8%E6%94%BE%E5%BC%83%E3%80%82)

**（二）形式审核：**增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线上完整性审查，3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申报主体应在3天内补齐补正。

**（三）部门审核：**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对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审核，5个工作日内完成部门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超过申报截止日期的，需于3个工作日补齐补正）。

**（四）线下受理：**企业在收到部门审核通过并可以打印纸质材料的通知（电话或短信）后，在申报截止日期前从平台下载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单面、双面打印均可），有序装订（胶装成册，带硬纸封面和目录，整本首页、骑缝盖单位公章，其中银行账号确认书和开户银行许可证需要额外各提供2份，不与申报材料装订在一起），并前往政务服务大厅“政策兑现”服务窗口提交纸质材料，窗口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材料补正要求，并申报截止日期前重新提交。

（备注：如企业在申报截止日期后收到部门审核通过并可以打印纸质材料的通知（电话或短信），则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材料，材料要求与提交方式不变。）

**（五）部门评审**：由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专家评审。

**（六）公示：**由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召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将公示名单在增城区政策兑现服务平台和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7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结果书面报请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审定后由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落实政策兑现。

七、主责部门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联系人：刘伟发

电话：020-32893181

邮箱：zckfqcxfwk@gz.gov.cn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八、受理窗口

(一）区政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7号区政务服务中心A区法人服务厅政策兑现服务专窗（37号窗）

联系电话：020-82628583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区南部政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新大道9号南部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政务服务区A10政策兑现服务专窗

联系电话：020-32163321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九、申报时间

2024年9月17日至2024年12月13日

1. 注意事项
2. 申报单位须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符合本申报指南的与我区出台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同一项目“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三）各申报单位须积极配合区科技主管部门开展的项目评审工作。

（四）下达资金拨付通知前，申报单位在“信用中国”等网站存在不良记录的，不予支持。

（五）获得资金的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奖补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活动原则上由园区单独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承办，因实际需要，须由有关政府部门出资合作举办的，实际发生总额需扣除政府部门支出部分。

（七）本指南由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

（八）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修改，或政府管理部门职能调整导致本申报指南无法执行或目的无法实现，本申报指南将依法做出修改或提前终止。

模板1

增城侨梦苑园区举办创新创业活动

补助申报材料

**申请单位： （盖章）**

**联 系 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二○二四年九月制**

模板2

增城侨梦苑园区举办创新创业活动补助申请表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园区名称 |  | 运营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举办活动性质、类型 | □区域性 □全国性 □国际性□论坛/沙龙 □创新创业大赛 □项目路演 |
| 活动名称 |  |
| 所属产业领域 |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超高清视频与新型显示 □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 □生物医药□智能装备 □新能源 □新材料 |
| 活动备案时间 | （以增城开发区科技创新局批复时间为准） | 预算金额（万元） |  |
| 活动组织实施时间 |  | 实际支出（万元） |  |
| 申请单位角色 | □主办 □联合承办  | 联合举办单位名称 | （主办的则不填） |
| 活动举办地点 |  | 参加活动人数 |  |
| 二、活动情况总结 |
| 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的基本情况、规模、参加人员、活动的主要内容、成效和启示等。 |
| 三、宣传方式（列明媒体名称、新闻稿标题、发布时间、取得的成效等） |
|  |
| 四、实际参加论坛、沙龙活动的重要嘉宾名单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或职务** | **是否在****备案名单**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行数。 |
| 五、参加创新创业大赛的项目情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带头人 | 项目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行数。 |
| 六、参加项目路演的项目情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带头人 | 项目类别 | 项目来源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行数。 |
| 七、媒体报道情况 |
| 序号 | 媒体单位名称 | 级别（市级及以上） | 报道标题 | 报道成效（点击率、观看次数、转发次数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申报单位实际发生的活动费用明细 |
| **类别** | **序号** | **票据****类型** | **费用名称** | **金额（元）** | **是否在备案预算中** | **备注（含对应票据信息）** |
| **1-场地费**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本项费用小计** |  |
| **2-媒体宣传费**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本项费用小计** |  |
| **3-策划费**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本项费用小计** |  |
| **4-宣传物料设计制作费**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本项费用小计** |  |  |  |
| **5-设备费**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本项费用小计** |  |  |  |
| **合计金额** |  |  |  |
| **政府部门参与出资举办的费用（在实际发生总额中予以核减）** |  |  |  |
| **实际发生总额** |  |
| 注：各项明细列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行数。 |
| **九、审批意见表** |
| 申报单位意见 | 本 本单位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并承诺所提供的增城侨梦苑园区举办创新创业活动补助申报材料真实、合法，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愿意退回已资助款项，并对相关后果负全部责任。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模板3

增城侨梦苑园区举办创新创业活动备案表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园区名称 |  |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  |
| 注册地址 |  |
| 认定为侨梦苑园区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举办活动性质及类型 | 活动性质：□区域性 □全国性 □国际性活动类型：□论坛/沙龙 □创新创业大赛 □项目路演 |
| 举办活动所属产业领域 |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超高清视频与新型显示 □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 □生物医药□智能装备 □新能源 □新材料 |
| 是否主办 |  | 联合承办单位名称 | （属联合承办的填写） |
| 是否有政府单位参与活动出资 |  |
| 举办活动的名称 |  |
| 举办活动的时间 |  |
| 举办活动的地点 |  | 是否进行活动场地变更 |  |
| 预计参加活动人数 |  |
| 重要嘉宾情况 | 嘉宾姓名 | 嘉宾身份或职务 |
|  |  |
|  |  |
|  |  |
|  |  |
|  |  |
| 举办活动的内容简介 | 包括但不限于：一、活动基本情况、规模和规格；二、活动邀请的重要嘉宾、项目情况；三、活动的主要内容；四、活动经费投入情况；五、以往举办活动的经验；六、预计取得的成效。 |
| 二、审批意见表 |
| 申报单位意见 | 本 本单位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并承诺所提供的增城侨梦苑园区举办创新创业活动备案申报材料真实、合法，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愿意退回已资助款项，并对相关后果负全部责任。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请按填写的内容附上相关佐证材料。**

模板4

活动场地变更备案表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园区名称 |  |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  |
| 注册地址 |  |
| 认定为侨梦苑园区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是否主办 |  |
| 联合承办单位名称 | （属联合承办的填写） |
| 举办活动的名称 |  |
| 举办活动的时间 |  |
| 举办活动的原地点 |  |
| 举办活动的新地点 |  |
| 活动地点变更事由 |  |
| 二、审批意见表 |
| 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将按申报指南要求选择活动举办场地，如实际举办场地与申请本次场地变更不一致的，将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备，如未进行报备，所产生的活动举办费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

备注：请附上拟变更活动举办场地的租赁协议等佐证材料。

模板5

企 业 承 诺 书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本单位（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对申报增城侨梦苑园区举办创新创业活动补助有关事宜，郑重承诺：

一、充分知悉并自愿遵守《增城侨梦苑分园区及入驻项目评审管理办法（修订）》（增府办规〔2023〕4号）及其申报指南等相关政策及规定。

二、此次申报提供的全部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资金申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记录为0。

三、如本单位年度获得科技部门支持累计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承诺10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增城区，不改变在增城区的纳税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四、对收到的财政资金，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主动配合做好项目的跟踪管理、绩效评价和审计检查等工作。

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自愿退回已获得的财政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 请 单 位（公章）：\*\*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6

银行账号确认书

收款人全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签章） 预算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